

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、無法主持議事，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，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
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，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；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，視同缺席。

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，其出席方式之認定，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。但因天災、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，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採視訊會議進行，並應全程錄音、錄影存證，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。